

股票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26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因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化,总股本由10,752,6882.7万股变更至15,053,7635.7万股,注册资本由10,752,6882.7万元变更至15,053,7635.7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526882.7万元。	第七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537635.7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总股份数为107526882.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07526882.7万股,其他种股份0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总股份数为150537635.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50537635.7万股,其他种股份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29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石焜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石焜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由副总经理邵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日期	原任任期起止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职务(如有)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合同或承诺
石焜庭	财务负责人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12月14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石焜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前述职务后,石焜庭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石焜庭先生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二、财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

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由副总经理邵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邵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全面核查后,认为邵女士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了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  
邵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6年至2011年任浙江省湖州市财政局预算处(财政处)副处长;2011年至2017年任浙江省湖州市财政局预算局长(财政处处长);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省湖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6年1月历任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26年1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委员,2026年3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30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3. 审议并通过《关于集团治理层成员2022-2024年聘选有关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的总和。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31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系统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6日 14:30分  
召开的时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腾桥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的总和。

(四)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五)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六)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七)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八)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九)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十)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十一)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十二)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十三)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十四)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十五)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十六)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十七)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十八)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十九)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二十)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二十一)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二十二)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二十三)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二十四)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二十五)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二十六)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二十七)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二十八)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二十九)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三十)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三十一)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三十二)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三十三)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三十四)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三十五)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三十六)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三十七)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三十八)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三十九)对于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多个股东账户,如果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则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应合并计算表决权。

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A股	602073	安邦护卫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腾桥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K7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参会人员(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及投票时需提供以下资料: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授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授权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授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授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  
联系电话:0571-87557906  
公司传真:0571-87557906  
公司邮箱:shbwzq@anbang.com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腾桥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序号	事项和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股表决权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其权益分派安排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公告。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29,980,896股(其中包括194,051,866股A股股份及35,929,040股H股股份),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906,796股(其中包括3,348,096股A股股份及1,448,700股H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4,900,46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股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按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90,203,760×0.60=194,061,856=0.589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89)÷(1+0)=(前收盘价格-0.589)元/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扬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1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9%。其中,申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于2023年12月8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申扬投资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2%。

2026年6月10日,公司收到申扬投资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扬投资已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前相关情况。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时间
宁波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53,800	19.71%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日期
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6.88%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日期
合计	69,853,800	26.59%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53,800	19.71%
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6.88%
合计	69,853,800	26.59%